

京冀两地检察机关合力救助涉案困境儿童—— 照亮困境儿童成长之路

□ 赵曼

7月14日,在大名县人民检察院视频会议室室内,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大名县检察院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将国家司法救助金发放到涉案困境儿童的监护人手中,共同救助困境儿童。

“请贵单位协助我单位对困境儿童的具体情况进行核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今年1月26日,大名县检察院未检检察官接收到一封来自北京市检察院第三分院的异地协作函。收到协作函后,大

名县检察院及时联系北京市检察院第三分院的办案检察官,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

原来,在北京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办理的一起刑事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系夫妻关系,且双方都是大名县人,因日常琐事丈夫将妻子杀害。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了解到,这对夫妻尚有两名未成年子女在大名县老家,但两名子女的具体状况并不了解,需要大名县检察院协作配合调查。

为深入了解两名儿童的具体情况,大名县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多次来到两名儿童所在村和学

校,询问村党支部书记和学校校长、老师,详细了解孩子在家、在校的生活学习情况。经了解,两名儿童分别是13岁和10岁,都在本地上学,常年跟年迈的爷爷奶奶共同生活,家中除了父母外出务工外没有其他经济来源。案件发生后,两名儿童的父亲被羁押,家里一下子没有了经济来源,日常生活难以保障。大名县检察院及时把孩子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文字材料反馈给了北京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并帮助两名儿童向北京市检察院第三分院提交了国家司法救助申请材料。

自此,这两名儿童成了两地检察机关共同的牵挂,大名县检察院的未检干警定期会去看望孩子。大名县检察院经过多方取证,并与北京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办案检察官积极沟通,最终北京市检察院第三分院为这两名困境儿童申请了9.8万余元的司法救助款。7月14日,两地检察机关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将司法救助金发放到了孩子监护人手中。“我院还将持续关注两个孩子的成长,对他们开展长效救助,解决生活的后顾之忧。”大名县检察院未检干警表示。

司法救助金三天发放到位 解了困境老人燃眉之急

□ 杨梅缺 侯典

7月11日,一位老人步履蹒跚地走进赵县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当天正值该院副检察长陈建辉接访。看到来访的老人,陈建辉立马起身询问老人的来意。

经了解,老人今年已72岁,

因案导致生活困难。如今,老两口都已经失去劳动能力。来访老人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等各种疾病,常年吃药治疗,仅靠家中二亩地维持生活,没有其他经济来源。一辈子省吃俭用攒下来的养老钱全部被骗,造成家庭生活困难。

陈建辉听完老人的讲述,对老

人的遭遇深表同情,在详细了解情况后,耐心向老人解释国家司法救助的相关规定,指导老人可根据相关程序申请国家司法救助,以缓解燃眉之急。陈建辉还嘱咐具体办案检察官尽快核实了解相关情况,按照法律规定,对老人尽快给予国家司法救助。

赵县检察院相关部门接到此

线索后,迅速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调查核实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承办人第一时间到法院核实案件情况,然后不顾高温天气,加班加点到老人所在村村委会了解老人的家庭生活状况,及时掌握了救助的各种情况,立即立案办理,决定在最短的时间内给予老人救助。

“检察院真心为民办实事,感谢党的好政策。”得知消息后的老人哽咽着说。

7月14日,老人收到了赵县检察院发放的司法救助金。为了表示感谢,7月15日,老人再次来到检察院,为该院送来了一面锦旗,以表深深的谢意。

青县检方利用暑期举办家庭教育课堂

让好家风伴“未”成长

河北法制报讯 (杨敏)7月11日,青县人民检察院依托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联合县妇联、团县委、县教育局、县文明办在青县公民道德建设展馆举办“弘扬传统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活动,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活动中,“沧州好人”卜凡龙为来自青县树人学校的30余名学生和家长做了传统文化道德和孝老敬老主题演讲。卜凡龙结合自身的经历,从性格决定命运、反思决定成败、父母身先示范三个方面讲述了自己在孝老敬亲方面的点点滴滴,教育孩子们坚定理想信念,弘扬传统美德,脚踏实地地做新时代的新青年。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辅导员秦杰结合自己的教学工作,通过讲述改变亲子沟通方式,利用肢体语言、声音语调、语言表达巧妙给予对方强大的内心力量,为父母与子女间架起一座沟通的桥梁,并借助图卡游戏与现场学生及其家长进行互动。

讲座结束后,参加活动的学生和家长共同参观了青县公民道德建设展馆,在讲解员的介绍下,观看图片、音像、实物展示,了解道德青县——爱心之城故事。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青县检察院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利用暑期举办家庭教育课堂,旨在使家长们在家庭教育的过程中,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升家庭教育的能力,让未成年人在潜移默化中受到传统美德的熏陶,学会欣赏真善美,远离违法犯罪,让道德素养和法治精神伴随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博野检方就一起未成年人涉嫌“帮信”犯罪案制发督促监护令

让监管与爱同在

河北法制报讯 (任奕诺)“作为监护人,你们对孩子存在监管缺失问题,导致孩子养成不良生活习惯,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现向你们发出督促监护令,请你们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近日,博野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时,针对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不到位的情况,依法制发督促监护令并公开宣告,督促、教育、引导家长履行监护未成年子女的职责。

宣告仪式上,检察官对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宣告送达了督促监护令,并对其开展了有针对性的亲职教育。督促监护令中明确指出了监护人在日常监护中存在的问题、如何正确履行监护职责、监护职责相关的法律规定以及违反规定需要承担的后果,要求监护人全力配合,在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期间履行相关法定义务。同时,督促监护人反思在教育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强与孩子的沟通交流,帮助孩子培养积极的生活乐趣,建立健康的兴趣爱好,引导未成年人以积极的心态面对生活。

收到督促监护令后,涉案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表示一定遵守督促监护令及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监护职责。

“这是我院制发的首份督促监护令,将以此为契机,逐步完善工作机制,发挥博野未检品牌优势,注重协作联动,提升督促监护工作质效,积极营造合力推动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的良好氛围。”承办检察官表示。



近日,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党员干警到承德县朝阳梁子村毛主席按语碑公园,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在毛主席按语碑前,党员干警重温了入党誓词,认真学习了碑文内容。此次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干警思想认识,使干警接受了一场精神洗礼。图为干警在学习碑文内容。
耿海文 摄

司法救助 心理疏导 支持起诉 巨鹿检方倾情关爱未成年被害人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志青 通讯员 张欣 刘绍忠)巨鹿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在精准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同时,加强对被害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受到被害人亲属的感谢。

今年5月份,该院未检部门在办理一起性侵未成年人案件时,发现该案可能符合司法救助线索,遂将该线索移送第三检察部。办案检察官到被害人所在村,走访村干部了解被害人家庭情况,并到被害人家中进行家访。

根据调查,检察官发现,被害人的父亲左手有残疾,在打工中又失去右手,母亲为照顾父亲不能外出工作,因缺少经济来源,被害人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该案符合国家司法救助线索,检察官引导被害人家庭准备相关申请材料。5月19日,检察官将2000元司法救助金发放到被害人家庭。

该院对被害人及其家庭的帮助并未结束。该院立足检察职能,多角度全方位对被害人实施救助。受理案件后,检察官第一时间对被害人进行了心理疏导和心理救助,

引导其早日走出阴影。

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检察官得知被害人家庭因此案支付了医疗费、护理费等,被告人却一直未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于是,检察官联系县法律援助中心,和法律援助律师沟通协调刑附民诉讼,为被害人争取应得权益。在调取了被害人的诊断证明、医药费收据等证明材料后,依法支持起诉,最终帮助被害人获得5000余元的损害赔偿,解了一家人的燃眉之急。

近日,被害人亲属特意来到巨鹿县检察院,向办案检察官表示感谢。

衡水冀州检方延伸检察触角探索多元服务

以检察力量助力乡村振兴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志青 通讯员 张彦林)今年以来,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以党建为引领,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延伸检察触角,成立了检察院驻北内漳村乡村振兴工作办公室,为乡村振兴贡献检察力量。

冀州区检察院多次协调区有关部门和北漳淮乡党委政府,依托检察院驻北内漳村乡村振兴工作办公室,组织北内漳村党支部一班人,通过线上和线下的形式开展学党史、听红色故事活动,营造“互学互比互看”的党建氛围。同时,该院用好“联建共建”“双报到”等平台,组织党员干部走出机关、走入基层、走访企业、走近群众,发挥部门职能优

势,为群众办实事,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合力推动党建工作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一体推进。

所驻村北内漳村集体控股的原北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汽车内饰材料、规模化养殖等项目。为促进企业发展,解决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经营困难等问题,冀州区检察院发挥自身优势,提供法律义务服务,就企业合法经营、知识产权保护、合同签订、土地流转、纾困解难等涉法事项,多次提供一对一法律帮扶。未检办走进所驻村北内漳新村外交官红军学校和北漳淮学区中心校,开展系列活动,向师生及家长们集中讲授了强制报告制度、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校园欺凌

等法律知识,增强了师生家长对未成年人的法治保护意识和能力。

冀州区检察院还搭建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的载体和平台,做到业务工作焦点在哪里,党的建设就覆盖到哪里,党的阵地和服务就推进到哪里。该院制定了《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实施办法》《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全区农村标准化建设工作实施办法》,就院各部部门助力乡村振兴、服务保障全区农村标准化建设等方面工作进行了任务分解,对院领导、检察官分包全区十个乡镇及部分重点村庄法治建设职责要求进行了具体细化,对破坏农村生产经营、侵犯群众

合法权益的各种犯罪“零容忍”,全面能动履职调处化解矛盾纠纷隐患,引导群众通过法律途径、法律手段解决问题,促进农村矛盾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决。

为做好法治服务,该院还在北漳淮乡7个村庄探索实行了检察人员兼职担任原籍村法律顾问试点工作,鼓励检察干警赴本人原籍村担任法律顾问,加入村民微信群,走到本村群众之中,进行涉农政策宣讲,开展日常普法宣传,随时就地帮助解决乡亲身边涉法问题,努力将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化解在基层。今年以来,该院干警已提供法律咨询服务20余次,成功化解承包地合

张家口两级检察机关联合行动 办理一起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法律监督案件

河北法制报讯 (游红良 驳轩)“我的孩子已经顺利完成政治考察,感谢检察机关帮助我的孩子保住了报考特殊高等院校的机会……”近日,当事人王某将一面锦旗送到了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和康保县人民检察院,以此表达对检察机关的诚挚谢意。

事情还得从6月7日说起。那天一上班,康保县检察院未检部门工作人员接到王某某的求助电话,电话中,她焦急地说自己的女儿今年参加高考,计划报考特殊高等院校,按照规定到派出所确认政治考察申请时,派出所将其儿子2021年(时年16周岁)因涉嫌盗窃被不起诉的违法犯罪电子档案信息附到了王某女儿的政审材料里,王某某担心女儿无法被录取,希望检察机关予以监

督。该求助涉及高考考生切身利益,而且临近考生政审截止时间,张家口市县两级检察院未检部门迅速行动、主动协调,在了解了考生报考该类院校政治考察要求后,向公安机关详细解释了未成年人保护法、最高法等四部门《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中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等相关规定,指出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后不影响其升学、就业,更不应该影响其家庭成员入学。

次日,公安机关反馈,已经依法封存王某儿子犯罪记录,并重新出具政治考察材料,确保不耽误王某女儿报考高等院校,同时表示今后将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安新检方以科学管理助推青年检察人才队伍建设 打造依法能动履职骨干力量

河北法制报讯 (张雅婷 陈乔青)安新县人民检察院把高质量队伍建设作为开展“质量建设年”的重要切入点,以科学管理助推专业化青年检察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依法能动履职骨干力量,努力为新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和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安新县检察院充分发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部门周例会和支部会议的规范作用,积极构建“领导导学+支部督学+全员自学”的理论学习机制,引导青年检察人员进行全面系统地学习政治理论。此外,该院还定期开展“一把手”讲党课,邀请老领导讲检察史,传承人民检察红色血脉,赓续伟大建党精神,不断提高青年检察人员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

职业良知培育是检察机关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的重要融合点,也是破解“两张皮”“相脱节”问题的关键抓手。为强化青年检察人员职业良知培育工作,安新县检察院开展了新入职检察官宪法宣誓、检察职业良知大学习大讨论、典型培树等活动,强化教育引导与正向激励。该院不断完善“案件讲评”机制,由检察官或助理轮流交流评议办案中所思所悟,探索“讲评合一”的工学模式,加

强政治导学、思想谈话、业务讲评、职业良知讨论,坚定青年检察人员的“为大局司法、为人民司法”的价值取向,增强职业尊荣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安新县检察院广泛开展检察新理念学习,积极组织青年检察人员开展案件评查、错案检视以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研讨讲学,业务数据、法律文书培训等,在评查、检视、讲学中深刻认识检察办案应当秉持的政治意识与大局观念、应当贯彻的价值导向与司法理念,在全力维护国家法律正确实施的同时,努力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该院创新述职考评工作机制,对全体检察人员分类、分别进行每两月、每季度、每半年的述职考评,实行实名制

打分方式,并将考评结果作为规范开展检察官入额遴选、职级晋升、绩效考核、评优评选等工作

的依据,全面激发检察人员能动履职的积极性。

该院制定检务督查督办工作制度,并定期开展督查督办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此外,该院成立案件质量评查小组,紧扣“案-件比”,常态化做好业务数据质量抽查和案件质量评查,压减“内生案件”,减少“程序空转”。

该院创新述职考评工作机制,对全体检察人员分类、分别进行每两月、每季度、每半年的述职考评,实行实名制

打分方式,并将考评结果作为规范开展检察官入额遴选、职级晋升、绩效考核、评优评选等工作

的依据,全面激发检察人员能动履职的积极性。

该院制定检务